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5月11日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为目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 工作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激发活力。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方式方法，激发市场活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切实解决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坚持依法治理，着力强化监管。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健全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坚持统筹安排，着力补齐短板。通过科学评估、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分行业领域、分区域地域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

--坚持多元共治，着力防控风险。强化政府引导与支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实行联防联控联治，严守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底线。

(三) 工作目标。到2022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基本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9%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处置需求。

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四) 各地区各部门按分工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国家统筹制定危险废物治理方针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海关等有关部门要落实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管职责。强化部门间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五) 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2022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成渝地区等区域建立完善合作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实现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优势互补。（生态环境部牵头，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参与）

(六)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依托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完善国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和第三方支付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并与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实现互通共享。（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参与）

三、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八) 完善危险废物鉴别制度。动态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环境风险小的危险废物类别实行特定环节豁免管理，建立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办法，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程序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参与)

(九) 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生态环境部负责)

(十) 推动源头减量化。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四、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十一) 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进转移运输便捷化。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完善“点对点”的常备通行路线，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环境风险可控程度等，以“白名单”方式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维护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各地不得设置不合理行政壁垒。(生态环境部负责)

(十三) 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将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自查自纠并及时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企业，依法从轻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牵头，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五、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

(十四) 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部、应急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

(十五) 强化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由国家统筹，按特殊类别建设一批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基地，按区域分布建设一批大型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基地，按地质特点选择合适地区建设一批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基地，实现全国或区域共享处置能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2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提升市域内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各地级以上城市应尽快建成至少一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2022年6月底前，实现各县(市)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八) 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采取多元投资和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努力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和标准。(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生态环境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二十) 健全财政金融政策。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制度，制定处置收费标准并适时调整；在确保危险废物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可追溯的前提下，处置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建立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预提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落实环境保护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

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研究和示范推广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适用技术。建立完善环境保护技术验证评价体系, 加强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鼓励推广应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二十二) 完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 强化统筹协调, 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 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生态环境部牵头, 相关部门参与)

(二十三) 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 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2021年底前, 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至少明确一座协同应急处置设施, 同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规则。列入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的设施, 根据实际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备用进料装置。(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二十四) 加强专业监管队伍建设。建立与防控环境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加强国家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国家、省、市三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配齐配强人员力量, 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生态环境部牵头, 中央编办等参与)

(二十五) 完善配套法规制度。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和转移管理制度,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焚烧以及鉴别等方面污染控制标准规范。(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利用处置科技研发部署, 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相关科研活动。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机理研究, 加强区域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测试分析与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能力建设,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预警与管理决策支撑。(科技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措施

(二十七) 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 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责任, 加强工作协同联动。对不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到位的,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生态环境部牵头, 中央组织部等参与)

(二十八) 加大督察力度。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的督察力度。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频发、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并造成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地方和单位, 视情开展专项督察, 推动问题整改。对督察中发现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对其他问题,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被督察对象或有关单位进行处理。(生态环境部牵头, 相关部门参与)

(二十九) 加强教育培训。加强高校、科研院所的危险废物治理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相关从业人员培训, 依托具备条件的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建设培训实习基地。强化《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履约工作,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教育部、生态环境部、外交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 形成强力震慑。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 努力化解“邻避效应”。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中央宣传部、生态环境部牵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等参与)